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虹邑

紀虹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具上訴聲明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

01 於115年1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
02 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
03 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
04 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陳亭卉